

槟城华人妇女问题 ——以《槟城新报》之女子教育论述为中心

Chinese Women in Penang:
Comments on Women's Education in *Penang Sin Pao*

黄贤强
(WONG Sin Kiong)

摘要

《槟城新报》创刊于1895年, 停刊于1941年日军南侵前夕, 为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上半叶新马地区最重要的华文报刊之一。该报〈时评〉和〈言权〉专栏中的议论性文章, 不但可以反映该报的立场和社会价值观, 也可以代表当时新马华人社会的舆论。本文将以此《槟城新报》有关妇女之议论文章为例, 检视当时槟城华人妇女的女子教育问题。

Abstract

Penang Sin Pao (1895-1941) was one of the most widely circulated and influential Chinese newspapers in Penang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source to understand the stand of the press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Chinese as well as the public opinion of Chinese community. This article examines issues related to women's education through the discussions in editorial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daily press.

一、前言

研究妇女问题，可将妇女当作主体来研究，也可以将妇女问题当作客体来观察和评论。所谓以妇女为主体的研究方法，是尽可能以妇女本身的角度看问题。例如一些有关妓女的研究，即尝试以妓女的遭遇和处境来论析问题。¹ 所谓以妇女为客体的研究方法，是从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妇女问题。本文以报章言论对妇女问题的评析，即是将妇女当作客体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方法对有关妇女问题的理解，不一定反映妇女真正的想法或立场，但却是可以看出当时外在社会对妇女问题的观点。

本文采用《槟城新报》有关妇女的议论文章为基本材料，一则因为《槟城新报》² 是十九世纪末和廿世纪初檳榔嶼最重要的华文报章，可以说是了解华人社会的一个很好的工具；二则因为该报的论说文章不只代表该报对问题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代表当时华人社会的看法。所谓的议论文章，主要是指该报〈言权〉和〈时评〉专栏的评论文章。³ 当时的报章虽然还没有今天所谓的〈社论〉的称法，但〈言权〉和〈时评〉的性质和在报章上的重要性与今天的社论没有太大的差别。

本文研究的时期是从 1912 年到 1927 年，也就是从辛亥革命成功后到国民革命军北伐时期。由于廿世纪初期的海外华人社会与中国的政治社会变动关系密切，当时中国的社会思想也直接影响南洋华人的舆论。而且，民国初年时期对妇女问题的看法与共和革命成功前的满清时代，或与北伐完成后的国民政府时期是有所差别的。所以这个时间界限可以清楚地反映一个特定时期对妇女问题的看法。

二、议论文章的性质和数量的分析

1912 年至 1927 年之间，《槟城新报》有关妇女问题的议论，主题包括女子教育（女学）⁴、男女平权（女权）、女性服饰、娼妓、婚律、社会案件等。其中又以女学和女权最为常见，合计 57 篇，占全部有关妇女问题的 92 篇议论文的六成左右（有关所有 92 篇的议论文章之标题及内容摘要，见附录）。下面的统计表可以看出这段期间每年有关女教和女权问

题的议论文章的实际数量。

年份	女子教育	女权	年份	女子教育	女权
1912	5	3	1920	1	4
1913	2	0	1921	2	6
1914	0	0	1922	3	2
1915	0	0	1923	5	3
1916	1	0	1924	0	0
1917	0	0	1925	1	0
1918	2	3	1926	0	0
1919	5	2	1927	4	3
总计				31 篇	26 篇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1912-1927。

从上表可以清楚在这十六年间有关女教的议论文章最多，其次是有关女权的文章。但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女教或女权的文章，在 1918-1923 年间的数量是最多的。在这六年间女教的文章有 18 篇，约占整个时期女教文章总数的 58%；女权的文章则有 20 篇，约占整个时期女权文章总数的 77%。这可能与新文化运动的发效和 1919 年五四运动的影响有关。新文化运动的内涵丰富，除了在语文上主张以白话文书写和思想上要除旧布新外，在教育上也主张男女有同等的受教机会，性别关系上主张男女平权等。新文化运动的洪流不只在中国境内蔓延，其影响也扩展到海外华人社会。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仅论析有关女子教育问题的议论文章之内容和特点。其他妇女问题，留待另文讨论。

三、女子教育问题

南洋华人提倡女教，并不是开始于民国时期，而是清末年间。由于受

到中国女教运动的影响,《槟城新报》早在1897年8月7日,就以头版刊载一篇题为〈振兴女学议〉的论文。但这篇论说和其后另外四篇文章,讨论的都是中国境内的女教运动。⁵第一篇讨论槟榔屿当地的女学校的文章,出现于1906年9月20日,题为〈论本屿亟宜振兴女学〉。在民国成立前,还有另外两篇有关鼓吹在槟榔屿或南洋设立女子学校的论说文,分别是1907年11月27和28日的〈论本屿华人宜立公立女学校〉和1908年1月7日的〈振起南洋华侨女子劝学文〉。

民国成立后,有关女教的论说文章明显增加。单单在1912年就有五篇,以后每年(至少至本文的时间下限1927年为止)平均也有一至两篇有关女教的评论文章。如果从这些议论文章的具体内容来分类和分析,有的是说明兴办女校的原因,有的是强调女教对家庭、社会和国家的重要性,有的是提醒办理女校或管理女校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女教的提倡,与大时代的变革有关系。辛亥革命成功,中国进入共和时代,海外华社对于民国有无限的期望。在辛亥革命成功一周年到来前夕,《槟城新报》刊载一篇建议以创办女校来纪念光复的大日子。文中提到槟榔屿侨领黄金庆最先提出这个构想。黄金庆认为,“欲留一实物之纪念,莫如创办一女学,便以纪念光复之名名之。此与女界前途,更有莫大之关系。真为一举两得者也”(《槟城新报》1912年10月1日)。但由于创办一所女学,兹事体大,虽然有支持的声音,但没有积极的行动。使到这篇议论文的作者关心和敦促。他以新加坡和槟榔屿两地的实例指出,以创办学校或机构来纪念一个重要的日子或人物是有前例可循的。

石叻(新加坡)之纪念英女皇域多利亞也,尝为之创办一医学校,捐款且达数十万元矣。本埠之纪,英前皇爱德华第七也,尝为之创办一接生医院,捐款亦且达十数万元矣。我侨胞对于他国之纪念,尚欲留一医学校及接生医院於世界上,以志不忘。詎对于祖国光复之纪念,欲创办一女学,而有不慷慨解囊,襄此盛举者哉(《槟城新报》1912年10月1日)。

文章末作者再次强调“女子之教育，实应於时势之所要求。趁此纪念光复之时，而奋然以兴，为本埠创办一空前绝后第一次纪念光复之女学。既足以长留纪念，又足以振兴女界之教育”（《檳城新报》1912年10月1日）。

一个多月后，同一个作者再次在〈言权〉专栏呼吁兴办女学的正当性和重要意义。因为创办一所女学作为光复纪念，是经过平章会馆（檳榔屿华人社会最重要的社团机构）讨论通过的。而且，女学的开办，有助于爱国心的发扬。

平章会馆，曾经议定，建筑一女学校，留为祖国光复之大纪念。乃再发传单，进筹办法。而届期到会者，只有柯君孟淇、林君成辉、王君汉宗、林君玉桂、丘君哲卿、丘君明旭、林君参等，寥寥数人已耳。诃本埠侨胞，除此数人以外，皆不知女界之教育，实为当务之急耶。夫纪念光复之女学校，顾名思义，尤足以兴起女同胞之爱国心。于教育界中，当更占有莫大之价值（《檳城新报》1912年11月27日）。

上段引文除了强调女学创办和光复纪念的关系外，也略为提到提倡女教的另外一个原因：培养爱国的女国民。檳榔屿并不是没有女学，只是没有华人开办的女学。当地由教会所设立的或殖民地政府所开办的女子学校或男女混合学校，也有不少女学生。但是，这些非华人所办的学校，不但是以英语教学，而且，也不会灌输华人子女对祖国（中国）的爱国意识。这令许多华人有识之士担忧。例如，下段文字更清楚地论述：

本埠女界，不在于无女学之患，乃在于不受教育之患。子不见夫大略边之有女学乎，是为天主教之所设立也；不见夫安顺律之有女学乎，是为耶稣教会之所设立也；又不见夫莲花河之有女学乎，是为居留地政府之所设立也。其所收容之女学生，多者千余人，少者或数百人数十人不等，恶在其无女学。意（口旁）嘻！

是殆以为教育女子之大权，不妨托诸外人之手乎。就令教育普及，人人感受其教育，而大著成绩。然为天主教会之所教育者，必为天主教之信徒；为耶稣教会之所教育者，必为耶稣教之信徒；为居留地政府之所教育者，虽非为各宗教之信徒，亦必为完全欧化一居留地政府之顺民。总而言之，此等教育，只是以断丧我中华民国女同胞之爱国心，使之忘却祖国，而倾向外国已耳。其于我中华民族，优美之文字，与夫光荣之历史，重要之地理，悉屏面而弃之，并未尝以此为教授，爱国心自未由以生矣！（《槟城新报》1912年11月27日）。

华侨教育和爱国意识的培养，在民国初年是不可分割的事情。换句话说，开办侨校是手段，培养爱国侨胞是目的。这一种关系在〈劝南洋华侨创[创]设国文女学校文〉有清楚地说明。该文提到“南洋有英文女校而缺国文女校。因此为了发扬国学精神（中华文化）南洋华侨应创设一国文女学”（《槟城新报》1913年11月25日）。该文是广东政要岑春萱[煊]的来稿。岑春萱（煊）鼓励南洋华侨创办中文女学校，主要是站在中国的立场，希望透过中文教育，加强华侨对中国的认同。

有些论说文章甚至将倡办女学提升到天下存亡之关键：“故治天下大本有二：一曰正人心；一曰广人才。二者之本。必自蒙养始。蒙学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女学始。故女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也”（《槟城新报》1916年6月21日）。这篇长篇大论共分六次才登完。在第四篇续论中，对女学与保种的关系有清楚的申论：

今之有识之士忧天下者有三大事，曰“保国”、曰“保种”、曰“保教”。国乌乎保，必使其国强，而后能保也。种乌乎保，必使其种进，而后能保也。进诈而能忠，进私而为公，进涣而为群，进愚而为智，进野而为文，此其道在教。夫教也者，男子居其半，女子亦居其半。而男子之半，其导源出于女子。故女学为保种之□奥也（《槟城新报》1916年6月28日）。

这些忧天下的知识分子不纯粹是空担忧，而是看到国家兴亡与教育的关系，学校教育又和家庭教育有关，而家庭教育又有赖于母亲的知识，母亲有无知识又取决于母亲是否受过教育。因此，女子教育变成所有问题的症结所在。有关这种逻辑思考方式的论述的文章有好几篇，例如〈讲究家庭教育必自女子教育始〉一文中提到母亲在家的时间比父亲多，对子女的教育和督导影响重大：

已及学龄，则教育之责，在学校。未及学龄，则教育之责，专在家庭。家庭之中，常为男子精神之所不及。男子之所经营企划，恒在于大者远者。或为谋衣食计，或为求学问计，或为建事业计，不免四方奔走。故在家之日恒少，而教育子女之重任，遂不能不委之于妇人。此当为男子之所同认也。且即当儿童入学之后，而在校之功课既毕，势必仍返其家，有督其温习之，从而训练之……本埠女学未兴，无女子之教育，即无家庭教育之可言。但教育之在于家庭者，实为留心教育诸侨胞，之所不可忽。则侨胞之有女子，均处于必须教育之势。女子之教育普及，斯家庭之教育，自能改良，不难于幼犀（禾旁）之儿童，即有以备具中华民国大国民之资格（《槟城新报》1912年11月30日）。

〈忠告南洋之女学生〉更明确的指出国家强弱与母亲教育的关系：

朔自吾国改革以后，南洋侨胞对于女子教育更加注意。各埠提倡女学之声，时有所闻。……今日青年女子，即他时国民之母。凡国之强弱，全视乎国民教育之良否为断。而国民教育之中坚，即家庭教育也。为母者，实担斯重任。由此而论女学生之责，岂不重大乎？（《槟城新报》1919年10月11日）。

由于南洋人文社会的特殊性，提倡女子教育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有助于扶正社会风气和不良风俗。长期以来，中国知识分子自认文明和开

化，对“藩邦”的民俗风情不甚了解而加以鄙视。对欧洲的自由风气也不敢苟同，认为是不道德行为的祸首。在一些文章中可以看到将南洋华人妇女的一些不良习俗，如女子赌博、迷信、奢淫等陋习，归罪于受到土风和欧风的影响：

南洋妇女，迷信者十有八九。大抵皆由于祖国旧时腐败，恶习惯之所遗传。故庙宇寺观之中，鬢影衣香，如蝶穿花，如蝇逐臭，络绎不绝。膜拜而顶视者，皆妄（女旁）神媚佛，求签问卜。姗姗其来者也，而又半染土番蛮野之风俗，半受欧人文明之政治，善恶合一炉而治之。迷信而外，更酿出一种不道德之自由，恬然而不自知其非。其生于富豪之家，甚且以骄奢淫佚，互相炫耀。而杳不知德言容功之为何物。所以第就男子之血统言之，虽不失其为中华民国纯粹之女国民，而终不免带些巫来由人，及英吉利人之气习，较之现时内地之妇女，其程度之低，殆有甚焉。此何以故？皆由于女界之无教育故（《槟城新报》1912年11月27日）。

女子教育除了可以纠正妇女的不良行为外，有些文章更以积极的态度，认为女学界有改造腐朽社会的责任。〈女学界当负改造社会责任说〉强调：

按诸男女平等之原理，女子亦宜享受教育之权利，而不能偏与于男子也，以是而女学尚矣。吾於是闻而喜见而悦，以为从此□吸受新空气之女同胞等出，必有以助夫男子界而将此腐败之社会□除而廓清之改造之，以臻国家於文明之域……且女子界既以其国民份子自负，否认彼（女子无才便是德）之古说，而欲学受与男子同等之教育权利，则必同时担负与男子同等之义务也（《槟城新报》1919年9月27日）。

除了鼓吹办理女学的迫切性外，有些文章也讨论一些与女子教育有关的其他课题。例如〈兴办女学尤贵能慎选教员〉这篇文章中，特别强调在

女子教育的教授过程，教员的选择是很重要的。

一言及于南洋教育，莫不知现今之所以最缺乏者，在于教员。而女教员则更加如麟角凤毛，尤为一时之所最缺乏者。仅有品行，而无学问，固不足为女学生之教授；仅有学问，而无品行，亦不足为女学生之模范。□必侈言自由，逾闲荡检，遂为人人之所诟病也。……今为本埠女同胞教育计者，有于中华学校内，附设女学之议……女教员既不易得，附设于中华学校，仍以中华学校之教员兼任之，亦不必再择校所，多筹学费……国文为最重要之基本教科，更足以发展女同胞之爱国心，则于教员之国文教授法，尤当注意。总而言之，非由师范毕业生，不堪为教员；有师范毕业之名，而无师范毕业之实者，亦断不堪为教员。苟不得人，则贻误我女同胞实甚！若夫选聘女教员，则更难之又难矣！现今女子教员，即在内地，亦未甚曾达。求其学问品行，足膺女教员之选，是更专在于留心物色者（《槟城新报》1912年9月20日）。

1920年代之后，由于思想比较开明，女校的老师不必坚持由女教师来授课，也能接受男教师在女校上课的事实。但是女师资的培训还是很重要。因此有舆论主张槟榔屿女校也开办师训班，协助培养女教师，也解决女老师的缺乏问题。

提高女学，当先设女师。唯初级师范期限悠长，事劳而获渺。讲习所，太过速成，有名而无实。最适中者，其选科制乎……未来之槟城女子师范，暂定为师范国文选科。……虽二年期限，犹涉短促之嫌。然所造就之师资，无难得小学教育之限度也。⁶

师资学校应该设在哪里呢？有者认为应该设在槟城福建女校，因为“槟城女校，规模最大，学生最多者，为福建女校。次为李君素芬，自办之毓南女校。林君福全，独创之中华女校。故就福建女校，附设女师，似众擎易举”（《槟城新报》1923年11月23日）。

女教师的培养，不只实际上可以协助解决师资问题，也有象征男女平等，符合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的时代意义。此外，女子教育也要注重实用价值。因此，职业教育也是女子教育重要的一环。例如，〈今后南洋女子教育之商榷〉一文论曰：

除提高女学，应先倡女师，以为治标外，而以南洋侨界现状，当视为切要者，诚莫过于高小女学职业准备之教育。良以吾侨之侧身于工商实业各界，最占多数。（且父母对于爱惜女子之热烈，不减于爱惜男子。较之国内普通习惯，不啻霄壤之别）故所予女子教育，亦必求之实用。冀长成时，在家可以替代父兄执掌业务……出阁后，则助夫经营，教子学业（《槟城新报》1923年11月9日）。

为了更清楚表达女子职业教育的好处，文中列明职业教育的六大好处：

- （一）可以消旧俗女子，但能分利之弊，并可作女子解放之先声。
- （二）可以谋女子经济独立之基础，并可作提高女子人格之先锋。
- （三）可以减轻父兄夫子之负担，并可养成男女互相尊重之美德。
- （四）可以造就中国女子工商之人材，非仅可以自谋相当生活，且进而可冀其将来，作女子自动经营之导师。
- （五）可以发表女子身体之康健，并可养成服务操作之习惯。
- （六）可以矫正女子坐食赌博之怠惰、闲逸及种种不良嗜好等等恶习（《槟城新报》1923年11月9日）。

四、结论

从《槟城新报》女教的议论文章可以看出这时期南洋华人的女子问题受到祖国的政治发展和思想变迁影响很大。民国刚成立时候，男女教育平等的观念顿成时尚。因此有关女教的议论文章在1912年出现的频率相当高。之后的另一个高峰是1918-1923年间，主要是受到新文化运动的催化

作用。⁷

《槟城新报》之〈言权〉和〈时评〉专栏中有关女教的文章也让我们了解到女子教育的问题，不纯粹是女学或女子学校教育的问题，也涉及家庭教育、职业教育、师资教育和国民教育等问题。而且，女教与爱国心的培养、社会风气的扶正，以及男女性别关系的正常互动等，也有密切关系。

由于《槟城新报》在这个时期仍然属于比较保守的报纸，可以发现其所刊载有关女教议论文章的内容，流露出内在的挣扎和矛盾。例如，有议论者一方面积极鼓吹兴办女子学校，另一方面又担忧教员的素质不佳或学校管理不严格，使学生过分自由和放任，甚至有文章怀疑女校的作用和价值，批评一些父母将女儿送到女校去读书，是希望其学历可以作为以后嫁得好丈夫的一个条件。⁸

简言之，《槟城新报》有关妇女的议论文章，不是代表当时全体南洋华人对女子教育的一致看法，而是呈现大部分华人关注问题的焦点和态度。社会舆论对妇女的形象是多样的，或者更正确的说法是，由《槟城新报》议论文章作者所塑造的社会舆论，对女子教育是又期待，又怕受伤害。期待的是女子教育能培养有爱国意识的女国民、女子教育能革新南洋妇女不良的习俗、女子教育能协助建立健康和平等的两性关系。但害怕的是女子教育会助长西式的自由放任和妇德的崩溃。这种患得患失的心态和行为，正是大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相当自然的现象。

附录

《滨城新报》(1912-1927)〈时评〉和〈言权〉栏目中有关女子教育、女权及其他女性课题(服装、娼妓、婚律、社会案件等)的议论文章一览表:

编号	日期	篇名及摘要	作者
1	13-3-1912	妇人尚知大计 清廷中之亲贵为维持君位, 或和或战毫无定见。清太后知欲保君位则不保母子之身, 故决定大计。此可见亲贵之毫无意识。	子木
2	22-4-1912	女子参政之问题(南京)	钝
3	22-5-1912	女子参政 中国今刚从专制而为共和, 国民程度不及欧美, 光复不及数月, 议会竟然通过女子参政权, 实在过遽, 因女子教育尚未普及。	冷
4	12-9-1912	论女子要求参政事 男主外女主内是定理, 女子参与外事只会造成紊乱。我国女学未兴, 女子程度不及, 竟然凌驾欧洲各国, 实在急功胡闹, 且实在不知量。女子应专注家庭教育而非国家政治。	钝
5	20-9-1912	兴办女学尤贵能慎选教员 南洋教育最缺教员, 女教员更少。本埠胡子春曾办女学, 聘男教师难免谣言, 聘女教师则常受藐视, 以致教师去而女学废。另国文教师之聘请则必得有师范毕业之实。	木
6	1-10-1912	纪念光复之女学将何时创办乎 女界之教育在本埠中为当务之急, 因能养成女子普遍之学问、高尚之性格, 使之成为完全之女国民。女界进步, 于男界大有裨益, 亦为时势之要求, 故应趁此纪念光复之时奋起为本埠创办一女学。	木
7	27-11-1912	女学可视为缓图耶 南洋妇女迷信者众, 又受土番风俗及欧人文明之影响而酿出不道德之自由。此皆由于女界无教育之故。	木
8	30-11-1912	讲究家庭教育必自女子教育始 学龄前教育之责专在家庭, 教育子女之重任端在妇人。贤母教子, 而贤母由女子教育中来。故设立女校为本埠当务之急。	木

编号	日期	篇名 及 摘要	作者
9	2-12-1912	筹设女学之继起者 林如德为子完婚后提出以贺仪若干作女学之开办费。	木
10	4-4-4913	书务内女学校开列捐款后 家庭教育得于慈母者较多，慈母之能有良好教育则从女学中来。今本埠梁女士热心倡办女校，惟捐款者女多男少。	钝
11	31-5-1913	女子赴陆军执法处出首	伤时
12	25-11-1913	劝南洋华侨韧设国文女学校文 国家发达靠国民教育，国民教育始于家庭教育，而母教即女学之结果。南洋有英文女校而缺国文女校。因此为了发扬国学精神南洋华侨应创设一国文女学。	岑春煊稿
13	3-12-1913	宿娼议员被逐 寓所搜查，家人聚泣，（中国）某议员竟然宿娼未归。这样的议员实不应留，免得危害国家社会。	萍丹
14	2-1-1915	妇女为和尚挥扇之奇闻 近日本屿极乐禅寺建万缘胜会，众僧颂经而女子侍立其后为之挥扇，有失体统。为风俗人心计，诸僧应勿再用妇女挥扇以滋外人之非议。	杰
15	23-2-1915	贵官之与妓女 官与妓女孰贵？讽刺官遇平民则摆架子，遇妓女则言听计从。北京近闹笑剧其一证矣。	平羞
16	31-3-1915	妓女亦知爱国 近来多有妓女之爱国心激发，捐私蓄为军饷。其事虽微而其心甚壮，不输男子。堂堂男子富商岂能独让妓女之好义？	病国青年
17	14-6-1916 15-6-1916 21-6-1916 28-6-1916 5-7-1916 24-7-1916	论本屿宜推广女学 国家积弱之故由于不学。男子不学而国家弱。女子不学亦然。美日等国大倡女学而国势强盛。从来吾国女子足不出户，缠足之风兴盛，今有倡解脚，而女学亦随之昌明。本屿华侨不下数万，女校只得二所，不足以造就全屿妇女。热心教育者当推广女学。	藩

编号	日期	篇名 及 摘要	作者
18	27-10-1916	恶妇一言害两命 詹水圳抱病不能谋生，妻日夜伺候。同室妇女竟教圳妻毒死丈夫而谋再赘，为圳妻所拒。其夫得闻，疑以为真。夜深竟弑妻而后自刎。	杰
19	4-4-1917	劫财劫色害命之可杀 广东土匪丧尽天良，劫财害命竟然还劫色。	树三
20	6-9-1917	汪女士义烈可嘉 北京女师范肄业生汪女士见张勋破坏共和，乃乔装图谋刺杀国贼，虽事败却义烈可嘉。	杰
21	2-1-1918	女侨胞服装问题 国人提倡剪发，保存服装，因衣服之制乃国俗之所存，保而不废，以免忘祖。但越来越多南洋女同胞竟脱去国服，改著巫装，几失汉族真面目。	姨峰投稿
22	18/19/20-3-1918	论女侨胞会议改良华人婚律事 女侨胞呈请居留政府改良华人婚律实行一夫一妇制，实不当。婚律乃民法，各国民情风俗习惯不同，不必强行西制。中国人亦不必遵从居留地民法。	杰
23	25-3-1918	男女平权之商榷 我国之不平权，实女界对男界之不平权，男界受女界束缚，习惯成自然，于是男界暗中吃亏。侨界女权过重较祖国严重，因侨界女子多入外人学校。倘再倡男女平权，则华人男子将沦为女子之奴隶也。	子黎
24	20-4-1918	关于婚律请愿之驳议	杨季鹤
25	6-5-1918	组设女校感言 吾国人素感女子无才便是德，故无所谓女学，令女子须依赖男子，不能自立。此国所以日贫。十余年来欧化东渐，咸知求学之益，故女学当与男学并重。本埠组设毓南女校有热心者赞助。	杰
26	7-5-1918	女学 近世之文明是女学之关系，于国家种族之优劣强弱至为密切。本埠女学尚属萌芽，女学教育女子之爱国心、德性，培养自立，其效果为贤母贤妻促种族以完善。	藩

编号	日期	篇名 及 摘要	作者
27	7-12-1918	劳女士之热心造就人才 近日各校学生报名返滇入军校者不乏，有志求学之贫寒子弟幸得劳女士捐助返滇资费十名。	藩
28	7-3-1919	戒妇女竞用妆饰品 欧美诸国今感受欧战之大教训，社会风俗渐由奢华而返朴实。我国国民经济程度不及彼邦却于服饰上求奢华，妇女斗靡之风而现重重恶德相。各埠女界当行节俭一改良社会挽救经济。	愤生
29	14-5-1919	婚式改良之必要 20 世纪潮流崇尚朴实，文明婚式正合时宜，因节省钱财又无优伶之装饰，而且少了各种繁文缛节。贫者可以办，富者也可经济。	喻
30	25-5-1919	我国宜速振兴女学 我国数十年前风化闭塞以致女学不兴，令女子无独立资格。男女平等为 20 世纪口头禅，若无教育以辅则未始无弊。女子不受教育则为家政之阻力。	喻
31	18-6-1919	欲行一妻主义必自当轴始 国家政权操在当轴者手上，我国积弱是因为议员之妻妾太多，因此不能专心办公、筹划国事，终日心猿意马只想温柔乡。	喻
32	19-8-1919	女学当兴 我国数千年来重男轻女而致女学不兴。假设女子不学则不特灭杀国民之半数。兴办女学之责仍在男子，今本屿得热心者扩充女校则中华公立女校将可速成。	喻
33	27-9-1919	女学界当负改造社会责任说 女学之兴近十数年，而社会之腐败如故，与振兴教育女学之初衷相违。其原因以多半女子不负改造社会之责任之咎。	林克楷 来稿
34	11-10-1919	忠告南洋之女学生 各埠倡办女学，今日青年女子即他时国民之母，凡国之强弱全视乎国民教育，而国民教育之中坚为家庭教育。为母者担此重任，故女学生之责任岂不重大？	振家投 稿

编号	日期	篇名及摘要	作者
35	29-11; 1/2-12-1919	女子教育万不能持放任主义 作者认为外国与中国风气各异, 男女心性各殊, 行之外国无弊, 行之中国则灭裂。提倡自由恋爱, 女学生易受坏人欺骗。故师长之管束实使之享人格之尊。	疣翁
36	9-12-1919	婚姻自由 自改革以来, 青年男女皆抱有自由结婚的意旨, 但国民程度低下, 婚姻往往变得龌龊导致名誉尽丧。	黄振家稿
37	12-12-1919	伟人与小老婆	光佛
38	16-12-1919	男子与女子 有怎样的男子就有怎样的女子, 因此女子要讲解放也要同时提出男子解放。所谓男子之解放就是男子的自治。	光佛
39	22-12-1919	观华侨女界服装感言 华侨妇女多著马来装, 有伤国体, 自跻于土人之列, 也违背进化之理。	煮梦
40	12-1-1920	家庭教育之关系 人之善恶由少时之习惯而决定, 家庭教育乃德育居多。父母为子女之模范故责任重大。父母应循循善诱而非以刑罚教子。	汉英女士投稿
41	19-3-1920	男女平权 男女皆人, 无贵贱之分。我国受数千年专制荼毒, 重男轻女。女子之责任功劳皆重大, 且脑力非弱, 解放后受高等教育者亦众, 故极力赞成男女平权。	陈国梁
42	19-4-1920	我的女子剪发现 应尽速联合女界齐剪发, 无需留长发以取悦男子, 因女子亦人, 非男子玩物。剪发一为卫生, 二为梳理省时。	郭惠芳女士来稿
43	11-5-1920	中国的女子飞行家 —— 对欧阳英女士的希望 美通讯报载“欧阳英痛愤某事失败特实行预备救时救国而练习飞行术以回国造就飞行人才”。希望欧阳女士回来给女同胞刺激。	老林

编号	日期	篇名 及 摘要	作者
44	13-5-1920	怕老婆 南洋不重生男重生女，男子要赘出去而女子讨夫婿进来，故有钱女子挟富贵而欺丈夫；女子以法律保障为后盾，男子最终屈膝裙下。	煮梦 (泗滨日报)
45	2-7-1920	男女平权论 周公孔子皆轻女子，今国体共和男女平等已无所谓男重女轻之说。欧美女子夙受教育可尽力于社会，中国女子限于闺门之制父母之禁而沉灭大志。	女士懿祥来稿
46	28-7-1920	侨界妇女问题 (一)：须设服装改良会 侨界女子多服巫装，有志于改良社会之女同胞应组织服装改良会，俾侨界妇女改巫服为华服。	亚民
47	29-7-1920	侨界妇女问题 (二)：须设服装改良会 侨界妇女惟无职业，为消遣度日趋于赌博，乃侨界隐忧。救济之道端在励行职业教育、美术教育，使妇女有谋生之技能与审美之志。	亚民
48	11-10-1920	家庭专制亟宜革除 欲兴国必先兴家，欲兴家必始于个人的改革—即改革家庭之专制。不知改革，子女无自由，则才智之人不得奋发而国势不得振兴。	鸯湖女士稿
49	25-11-1920	破天荒之贱卖妇女 河南旱灾，多数人被迫贱卖妻女，并以斤计。买卖人口未闻官厅取缔，似为故意纵容。	藩
50	26-1-1921	娼妓 武汉为权益计特设营娼以供无妻室军士，惟变本加厉各类妓院四起，淫风日盛，长此必为祸社会。	藩
51	2-3-1921	粤当道不允废娼 娼妓有伤风化，自英议员提议废娼，上海租界已废止。粤政界无人赞成，且筵捐数百万元不允废娼。	藩
52	9-3-1921	女子教育 福建有女土匪，纠集女子数百人，掠夺掳绑。女子亦人，能为非自能为善。女子教育不发达，非彼等聪明不及男子，乃特遏抑不令伸展也。	记者

编号	日期	篇名 及 摘要	作者
53	12-4-1921	女子要求参政 (中国)	藩
54	14-4-1921	女代表大闹粤议会 (广州)	笑
55	18-4-1921	广州女界亦赴省会请愿参政 (广州)	惟明
56	11-6-1921	女子职业 职业教育声浪遍各地, 是救时难不可缓之事业。女子职业教育尤急于男子。因女子无职业, 荒时废日。	记者
57	17-6-1921	妇女解放问题 年来妇女解放声浪喧嚣, 作者本亦赞成, 但认为女界能有经济上之独立者不多, 因此论解放必须先求学问谋职业以图经济上的独立。	藩
58	9-7-1921	妇女服装 衣服应该合乎风俗。今女子好服装奇装异服, 虽经官厅禁止而风气依旧。一般未受教育妇女之装饰越趋新奇, 形同裸体近乎淫褻。	藩
59	11-7-1921	吾之女子参政坛 (中国)	记者
60	6-8-1921	香港设立婢女保护社 香港侨界特设婢女保护社以监视虐待婢女者。此系人道昌明, 吾侨热心者必闻风兴起而设保护社。	藩
61	9-11-1921	女土匪 (广东)	藩
62	21-11-1921	疯人强奸妇女之怪事 (河南)	藩
63	8-12-1921	组织女子职业公司之喜讯 欧风东渐女学勃兴, 能自立女子少而无技能者多。数女士特组织女子职业公司 (刺绣美术化妆品等) 为女界服务。	藩
64	25-4-1922	废娼 南方政府内政部实行废娼, 能否办到尚属疑问。因妓女人数众多, 善后之法为何? 况女子职业尚未普及。	记者

编号	日期	篇名及摘要	作者
65	2-5-1922	女界飞行家之特色 我国飞机事业尚属幼稚，飞机人才寥寥。今日广州航空公司局长之女朱慕菲举行飞行示范，技术纯熟胜男子。	藩
66	13-6-1922	华侨女子公学会议 女子公学首次会议，女子任主席总理等职，甚合社会团体组织，且从容辩论议案，气度不凡。不料侨界妇女乃富有社会思想。	藩
67	19-6-1922	女子为学校职员之特色 本岛公立华侨女子学校诸执事及职员皆女子自行组织，井然有序，人多称之。加央群益学校亦有两女子名誉总理名誉董事，实吾侨女校之佳象。	藩
68	3-8-1922	女子参政之大请愿 年来女子参政之酝酿越来越密。中国大学女生于国会开会时联合女界同志为一参政请愿。倘得国会诸议员同意实行诚为吾国女界一大光荣。	藩
69	11-1-1922	我之妇女解放谈 妇女受妇女解放之提倡而觉悟者多，但以谈解放误认自由而斗美妆饰，不入新道德轨道者，反更受家庭束缚。因社会不容，甚至从此禁止女子读书，反而阻碍文化发展。	亚雪 来稿
70	21-1-1923	废娼之善后 善后问题是废娼问题的先决条件，否则娼妓无一艺之长足以自养，或会沦为私娼。废娼之善后惟有职业。	豫
71	27-1-1923	我之女教育谈 民国系由男女共同生存而建立，若提倡男教育废弃女教育，则教育不普及，进而酿成社会疾病。故必得从速鼓励提倡女学，使女子与男子受同等教育，利益家庭国家社会。	叶鸣平 女士稿
72	5-4-1923	女子剪发 以世界进步眼光推测，女子剪发自居天演公例中，必行而不可遏。民国初定之削发，就如清初之剃发，则中国之进步不得不速。女子蓄发美观在当时。	猩囚

编号	日期	篇名 及 摘要	作者
73	6-4-1923	予之福建女学校观 学校之建设最重要为校舍与校董之完善。本屿福建女校校舍转租于人，租金浩大，经费时缺。幸得陈嘉庚公司旧址让出使该校得有校舍容纳学生。	藩
74	19-4-1923	妇女近年之装束 近年妇女服饰不中不西，不伦不类，不男不女，只求好看。又有妓女作学生装扮，不知其心理自居何等。	静禅
75	27-4-1923	女校之扩充 最近中华福建二女校之扩充，乃知女学日益发达。	藩
76	15-5-1923	女界应办报馆 男女平权声浪日高，女子应采主动，自动自发，创办女界报馆，在言论界占一份势力，发挥思想，提倡自己人格，令女界前途进入光明道。	公任
77	17-5-1923	现在之妇女 美英法诸国妇女竞争男子之表示，将使男女确立政治社会道德上之平等。	建权 女士
78	4-6-1923	通过保护婢女条例 中国重男轻女恶习相沿已久。今居留政府为尊重人权特订保护婢女条例并经会议通过。此举实有益于女同胞。	藩
79	9-11-1923	今后南洋女子教育之商榷 提高女学，须先倡女师以治标。今南洋侨界现状最切要者莫过于高小女学职业准备之教育，此可以作女子解放之先声、谋女子独立之基础。	仰成 来稿
80	22/23-11-1923	创设女师之我见 作者认为提高女学最适当的是选科制，不必受囿于部令成说。关于师资，则须打破性别歧视观念，不应已久受限于男校男师、女校女师，否则师资来源必为一大问题。提出数槟城女校为创设女师地点。	非难 来稿

编号	日期	篇名及摘要	作者
81	22-11-1923	琼籍妇女可以自由南来 琼籍妇女南来向遭无意识者反对。今星洲琼州会馆董事函请叻督代为保护。叻督批准。	藩
82	9-1-1925	女校提倡俭德 世风奢华日甚一日，女界服饰亦如此。怡保公立女校特宣布学生来校不得穿金钻，衣服须简朴。闻者大为赞许。	藩
83	24-3-1925	批斥又如何——女招待仍如故也 胡汉民省长批斥不准女招待，但禁者自禁，用者自用，官厅实无可如何。	碧藏
84	13-1-1927	女子读书的价值到底怎么样啦？ 女子读书以求自立，不必依赖男子。惟本坡女子借读书之名，非为求取知识，而是为将来择偶容易。	来稿
85	25-1-1927	林女士考得律师学位之可喜 女子有事诉讼常因有不可对告知男律师之隐衷而未免含冤。林女士在英伦考的律师学位，本屿妇女今后遇有诉讼当无问碍之虑。	藩
86	18-3-1927	妇女解放 妇女解放若能守法律内之自由，乃人类之光荣；但亦有借此借口放荡者，破坏解放含义。汉口日前有丈夫数百人齐集抗议其妻解放后即不归家睡眠云云。	藩
87	9-7-1927	女子剪发问题 反对女子剪发之声已渐少。女子剪发就如当初男子剪辮，先受反对，后亦理所当然了。	独鹤
88	14-9-1927	妇女俱乐部 星洲有解放妇女组织妇女俱乐部供女子又麻将自由恋爱，实有伤风化。但在男女平权的声势下亦只能徒呼无奈免得被认为重男轻女。	藩
89	3-10-1927	紫罗兰姑娘演剧助学之热心 紫罗兰以妙龄求学之姑娘发愿以清歌妙舞之技遍游群岛为筹学款。今再来本屿为南洋女子工商学校及公立女子学校献技筹款。	藩

编号	日期	篇名及摘要	作者
90	5-10-1927	紫姑娘为工商女学校筹款 紫罗兰南来后对华侨公益事业热心赞助。日前南洋女子学校为筹措经费而邀其登台献技，已获应允。	兰
91	17-10-1927	对于男女学校奢华警告 男女学校奢华者日众。学校及家长须令学生在家到校探亲访友皆须穿校服。	沈良来稿
92	27-10-1927	女子剪发之同途异趋 女子剪发往往被视为欧化而剪发之女子亦自认开通。实则剪发与否乃个人自由，武汉竟有强迫剪发事件；不剪则罚金。德国某镇则对剪发者征收新税。	藩

注释

- 1 代表著作作为 James F.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 《檳城新报》(Penang Sin Poe) 创刊于 1895 年，停刊于 1941 年。
- 3 王慷鼎曾对 1895 年至 1927 年间《檳城新报》之〈言权〉和〈时评〉作了编目，分成三辑，由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汉学研究中心于 1996-1998 年间出版，分别为：《檳城新报》政论编目索引（上篇：1895-1911）；《檳城新报》政论编目索引（中篇甲：1812-1919）；《檳城新报》政论编目索引（中篇乙：1920-1927）。
- 4 女子教育，简称“女教”，包括女子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比一般所谓的“女学”的定义来得广。因为女学通常容易被局限于女子的学校教育。但在本文中，女教和女学有时是互通的。
- 5 其他四篇文章分别是 1898 年 1 月 3 日的〈论女学堂〉、1899 年 8 月 18 日的〈论女学〉、1902 年 3 月 3 日的〈欲倡女学须立女权论〉和 1902 年 10 月 29 日的〈兴女学宜用音标字说〉。
- 6 〈创设女师之我见〉（《檳城新报》1923 年 11 月 22 日），这篇文章也列出每学期课程的安排和每周上课的时数：
一年上期：公民二、国文十二、史地六、理科三、算术四、体操三、图画二、音乐二；
一年下期：公民二、国文十二、史地四、理科三、算术四、体操三、图画二、音乐

二、教學法二；

二年上期：公民二、國文十二、理科二、體操三、手工一、音樂二、外國史地四、心理學三、代數學四；

二年下期：公民二、國文十二、理科二、體操三、手工一、音樂二、外國史地四、論理學三、代數學四。

從以上課程簡表來統計，國文科所占的每周上課時間為最長。

- 7 例如，在一篇有關毓南女校的籌辦感言中提到：“吾國人素惑于‘女子無才即是德’之言，故無所謂女學。凡女子者，終身倚賴男子而不能自立以謀生活。男子一人之所獲，須供一家數口之坐食。生之者寡，食之者眾，此國所以日貧，民所以日困也。近十餘年來，歐化東漸，咸知求學之益，不特對於男子，然即對於女子，亦何莫不然此。女學之興，亦當與男子並重也。茲聞本島教育家復起而組設毓南女校於監光內，已得熱心教育之殷商多數贊助，則斯舉之成，為期當不在遠，支（足旁）予望之。”〈組設女校感言〉（《檳城新報》1918年5月6日）。
- 8 例如，1927年1月13日〈女子讀書的價值到底怎麼樣啦？〉一文中提到：“女子為什麼要讀書呢？因為希望將來可以自立的，不必依賴男子的生活，所以要讀書。但是女子入校讀書，要求學問的高深，智識的增長，方才算得好好的東西。照本坡讀書的女子看起來，並不是希望將來可以自立的。哦……是怎樣的行為？不妨借着讀書的名譽，將來容易擇配。不然讀了高小畢業之後，為什麼要出校，不再轉學師範和中學呢？噯呀！現在的人，若是有女子要出嫁，總是先問女婿當入校讀書沒有，他自己說，‘我的女子曾入某某學校，讀過幾年書’，這不是借着讀書的好名譽，拿來做擇配材料嗎？”